



HOP FUNG GROUP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報**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788,555	760,981
銷售成本		(634,422)	(610,163)
毛利		154,133	150,818
其他收入		16,202	11,554
分銷成本		(37,277)	(38,069)
行政開支		(37,724)	(35,200)
其他開支		(18,601)	(12,582)
財務成本		(5,924)	(1,871)
稅前利潤		70,809	74,650
稅項	4	(1,096)	(7,719)
年度利潤		69,713	66,931
股息	5	21,115	9,235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6	18.95	18.27
— 攤薄 (港仙)		18.69	18.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925	148,48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8,652	17,385
根據加工安排之預付款項	2,179	2,24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10,088	22,428
	321,844	190,533
流動資產		
存貨	74,737	59,0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986	88,535
按金及預付款	6,767	7,76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432	200
根據加工安排之預付款項	61	61
股本聯繫存款投資	—	2,002
衍生金融工具	86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037	133,446
	341,882	291,0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696	88,407
稅項	20,767	12,495
衍生金融工具	388	—
銀行借貸	103,515	50,504
	206,366	151,406
流動資產淨值	135,516	139,635
	457,360	330,1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792	36,783
股份溢價及儲備	301,533	249,239
	338,325	286,0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8,369	35,655
遞延稅項	666	8,491
	119,035	44,146
	457,360	330,168

附註：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更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文內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領域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年度及以往之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在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規定本集團如以股份或就股份增設之權利（「股權結算交易」）作為購買貨物或取得服務，須列為開支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須將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按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列為開支。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

被行使為止。本集團已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根據有關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止仍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予重列（請參考以下財務影響）。

金融工具

在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金融工具之呈列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綜合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債券及股本證券）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除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並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資產購買目的而定。「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值，公平值之變動分別在損益及權益內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負債」或「除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年度或以前之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股本聯繫存款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在其財務報表中沒有確認非衍生主合約內之附屬衍生工具。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須按於每一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不論其是否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約分開獨立地列賬之附屬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其符合資格及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對公平值變動作出相應之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而定，如是，亦須視乎所對沖之項目性質而定。就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之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規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股本聯繫存款投資之附屬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佔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為租賃分類目的，土地及樓宇租賃將土地及樓宇部份分開考慮，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按融資租賃處理。倘可以可靠地分開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款項，土地中之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列值及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之財務影響已載於附註2。相反，倘若不能可靠地分開土地及樓宇部份，土地中之租賃權益將繼續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提供指引，以釐定包括了一宗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並無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但賦予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使用資產）之安排，是否屬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須作為租賃處理或包括有關租賃。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時，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處理。年內，本集團重新評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項下之「根據加工安排之預付款項」，並認為其包括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分類之租賃。因此，與中國工廠物業之融資租賃有關之部分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根據加工安排之預付款項之結餘則屬於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這變動已獲追溯應用。本年度或以前之業績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以上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確認以股份作支付之支出	1,923	2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474)	—
年度利潤減少	<u>1,449</u>	<u>22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563	(3,083)	148,48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17,585	17,585
根據加工安排之預付款項	16,803	(14,502)	2,301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計	168,366	—	168,36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			
保留利潤	185,337	(221)	185,116
購股權儲備	—	221	221
對權益之影響總計	185,337	—	185,337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來自自紙品生產與銷售，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生產基地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4.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8,921	2,719
遞延稅項	(7,825)	5,000
	1,096	7,719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本集團部分利潤乃由本集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利潤毋須繳付澳門優惠稅（目前按利潤之12%徵收）。此外，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該部分利潤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旗下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故並毋須於財務報表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每股4.22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1.26港仙）	15,523	4,600
已派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每股1.52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26港仙）	5,592	4,635
	21,115	9,235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4.17港仙（二零零四年：4.22港仙），惟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落實。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年度利潤	69,713	66,931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367,886,794	366,362,661
購股權有關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5,202,216	2,210,70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373,089,010</u>	<u>368,573,366</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給予客戶5至120日信貸期，且可以根據特定客戶與本集團之貿易量及付款歷史延長該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93,252	83,101
逾期1至30日	9,221	4,133
	<u>102,473</u>	<u>87,234</u>
其他應收款項	513	1,301
	<u>102,986</u>	<u>88,535</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36,006	46,597
逾期1至30日	4,270	5,745
逾期31至60日	56	43
逾期60日以上	507	1,032
	<u>40,839</u>	<u>53,41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之支出	40,857	34,990
	<u>81,696</u>	<u>88,407</u>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議決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17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4.22港仙)。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隨著全球市場對中國出口產品需求持續上升，使包裝瓦楞紙之需求相對增加。加上於回顧期之下半年，本集團在廣東省深圳市之公明加工廠增設了一條瓦楞紙板生產線，使本集團於原材料價格及利息持續上揚之困難營商環境下，其營業額仍可錄得約3.6%增長，生產量亦上升約5.8%。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本集團透過其在廣東省東莞市的全資外資企業，開始發展中國本土瓦楞紙包裝市場，同時亦滿足了其國際性客戶開拓或擴大中國市場之需求，更因此與客戶建立了更長遠更穩健的業務關係。此外，再加上有效之銷售策略，集團之中國市場佔有率為了擴大，令其內銷營業額於二零零五年有所增長。

為了提供高質量高增值之產品與及優質準時的服務予客戶，本集團不斷積極改善生產流程，強化電腦化生產程序，添置先進高效之紙箱生產設施。為使規模效益及生產效率達致最高水平，本集團將不同類型的產品分流到不同廠房進行生產，使不同類型之生產線及設施均

可發揮其最佳效能。另一方面，由於瓦楞紙板之製造流程較瓦楞紙箱快捷及簡單，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製造瓦楞紙板與瓦楞紙箱之比例維持在約2:1，令生產設備使用率最終可高達約85%。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增長約3.6%至788,5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60,981,000港元)，此增長之主因是二零零四年之新增設備在二零零五年已全面運作，及二零零五年之下半年亦有新設備投入運作。銷售成本除了因營業額上升而增加外，人民幣升值、原油價格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對銷售成本亦構成少許壓力，因此毛利率則較二零零四年的19.80%輕微調低至19.5%。

二零零五年之原油價格持續上升令運輸成本增加，但由於集團一直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及內部監控措施，分銷成本得以維持在上年度之水平。行政開支增加了約7.2%至37,724,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因採納了新會計準則而將購股權列為開支處理所致。

其他開支比二零零四年增加了約47.8%至18,601,000港元，其主要成因是於二零零五年翻新現有廠房倉庫及裝修員工宿舍之折舊以及專業費用之增加。由於集團用於興建森業(清新)紙業有限公司(「森業紙業」)新廠房及裝修之資金來源是銀行貸款，因此財務成本增加了約216.6%至5,92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純利率8.8%。每股基本盈利因而增加至19港仙(二零零四年：18.3港仙)。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17港仙(二零零四年：4.22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至15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3,400,000港元)，相當於現金流入22,6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35,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9,600,000港元)及1.66(二零零四年：1.92)。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派付股息21,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200,000港元)。本集團就興建上游瓦楞紙生產之森業紙業新廠房及設施及為擴建現有廠房而興建新生產設施，分別進一步支出112,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金乃全部由新造之銀行有期貨款撥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作銀行借貸之抵押品。本集團之總借貸增加135,700,000港元至221,900,000港元。增加是由於主要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融資之長期借貸增加82,700,000港元及短期借貸增加53,000,000港元所致。長期借貸對短期借貸之比率為53:47(二零零四年：41:59)。淨資本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借貸減現金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為19%(二零零四年：-17%，即淨現金狀況為47,300,000港元)。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協議(覆蓋有期貨款總額之60%)，以盡量減低利率上升之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或然負債

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進行了稅務稽查。年內稅務局就截至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之課稅年度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估保護。由於仍在進行稅務稽查程序，董事認為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此事宜之結果及影響。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繼續增長，繼續為世界工業生產中心。在瓦楞包裝紙品市場持續發展的情況下，合豐將以擴大市場份額為目標，製訂長遠而有效的營銷政策，務求達致業務持續穩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引進新生產技術及設備，以多方面改善生產流程來提高競爭能力，為抓緊中國以至海外的業務商機作好準備。

為了達致縱向整合的營運模式，集團早已計劃生產瓦楞紙板紙箱之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瓦楞芯紙，而森業紙業便是合豐首家瓦楞芯紙製造廠。該廠房興建於廣東省清遠市清新縣太和工業區，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開始投產，佔地約七十萬平方米，以生產高強度瓦楞芯紙為主，年產能達十萬噸，將可滿足集團每年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的原材料需求。

此外，集團亦已開始籌劃於森業紙業工地興建(1)另一主要原材料生產線—牛咭，及(2)合豐第四家瓦楞紙板紙箱廠。牛咭廠房剛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奠基，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底落成。生產線落成後將有助進一步減低集團對進口原材料的依賴，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和提升產品質素。而合豐第四家瓦楞紙板紙箱廠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中落成，進一步邁進集團擴大市場份額的目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加工廠僱用工人總數約為1,200名全職員工（二零零四年：850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持續業務增長及上游生產。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集團可能亦會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合資格之僱員，授出之基準按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國輝先生、池民生先生及黃珠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慣例及原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公司管治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清楚地制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並以書面列出。
- 本公司並無書面列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故毋須編製彼等之書面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A.4.2條

-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有關規定，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條文B.1.3及C.3.3條

- 守則條文B.1.3及C.3.3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最低限度須包括有關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修訂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符合上述守則，惟有若干偏離。主要之偏離為守則條文B.1.3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應根據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僅就執行董事（而非就高級管理層）之薪酬進行檢討（守則條文則規定為釐定）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條至45(3)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之資料之本公司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致謝

董事謹此對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王榮波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國輝先生、池民生先生及黃珠亮先生。